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小淇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小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小淇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孙小淇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小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梦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梦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开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74-65802608

传真：0574-65781606

电子邮箱：ir@ginlong.com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 附件：简历

林梦丽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证代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梦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02%的股权（股权激励限售股，尚未解除限售）；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